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。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:3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亲自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本公司监事会对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（3）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